

债券简称：16 恒健 01/16 恒健 02

债券代码：136375/13686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健投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 1、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 3、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服务；资产评估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二）发生变更事项

1、变更的原因：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至 2021 年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432 号），为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维护出资人权益，广东省国资委启动统一公开招标选聘 2017 至 2021 年度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工作。

2、变更的决定情况：根据《关于 2017 年度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1117 号），经省国资委统一组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选定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作为发行人 2017 至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实施中介机构。

### （三）新聘任的审计机构概况：

- 1、新聘任审计机构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 2、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13 号 8 楼。
- 3、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4、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是。
- 5、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否。

####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已完成了工作的移交。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恒健 01”和“16 恒健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三十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